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提名政策

二零二二年三月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政策

目的

1. 本提名政策（「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名董事的程序和過程及標準，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大會上選任為董事。

目標

2. 提名委員會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董事」）提名適當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大會上選任為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
3. 提名委員會提名的人選數目可（按其認為適當）超過將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或重新委任的董事人數，或超過需要填補的臨時空缺數目。
4. 董事會擁有與推薦候選人參選任何股東大會有關的所有事宜之最終責任及最後決定。

甄選準則

5. 在評估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信譽；
 - 成就和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董事會在各層面具備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以及董事會可能考慮不時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候選人的獨立性（應滿足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的獨立性要求）；及
 - 提名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6.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董事有資格獲得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競選連任。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政策

7. 建議人選將會被要求按既定格式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以及提交同意書，同意被委任為董事，並同意就其參選董事或與此有關的事情在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以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提名程序

8. *委任新任及替補董事*

如提名委員會決定需要委任額外或替補董事，其將循多個渠道物色適合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在編撰準候選人名單及進行面談後，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甄選準則及其認為適合的其他因素，擬定入圍候選人名單及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董事會擁有決定適合董事候選人以作出委任的最終權力。

9. *重選董事*

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並（如認為適當）就該名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其考慮。載有該名退任董事必需資料的通函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

10. *股東提名*

如本公司任何股東擬提名一名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其必須於相關股東通函內列明的遞交期內，向本公司公司秘書遞交(a)對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該名獲提名候選人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確認，及(c)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該名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獲提議推選候選人的詳情將以補充通函寄發予全體股東以供參考。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政策

保密

11. 除非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規定，否則提名委員會成員或本公司職員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股東通函發出前就有關任何提名或候選人的任何資料向公眾披露或接受任何公眾查詢（視乎情況而定）。待通函發出後，提名委員會或公司秘書或獲提名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本公司職員可回答監管機構或公眾人士的查詢，但有關提名及候選人的機密資料則不可披露。

檢討及監察

12.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及監察本政策實施情況，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並就所需的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批准。

披露

13. 本政策將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以供投資者查閱。
14. 本政策之摘要將在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